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电话、传真和邮件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四川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设立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的电话、传真和邮件箱，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电话：0831-8216216

传真：0831-8216016

电子邮箱：cjbz@vip.163.com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 6月 25日